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接受委託代辦經費敘獎原則

96 年 11 月 26 日發布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接受委託代辦經費之獎勵，依本敘獎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敘獎案以 1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敘獎案需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檢附紀錄。
 - (二) 代辦事項單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，嘉獎 1 次；每一主計機構每年敘獎總額度不超過嘉獎 2 人次。
(依「中央各部會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撥入款項者，不予計列。)
 - (三) 統一於次年 3 月份報處辦理。